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前端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除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参与工商银行推出的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现就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4477）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灵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 二、优惠活动内容

1. 费率优惠期限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其中申购费均享有1折优惠，涉及的参与优惠标准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对不费率设置折扣限制。基金费率详情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3363（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网站：www.icbc.com.cn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前端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中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率。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工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法律文件等。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今后若增加工商银行用于本公司其他基金的代销机构，上述公告同样适用于此费率优惠活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短债债券型基金增加上海农商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1月14日起，增加上海农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短债债券型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上海农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6、C类008109）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1、适用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上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上海农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上海农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上海农商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上海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上海农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户（已在上海农商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规定。

###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上海农商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上海农商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请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更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海农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海农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 三、基金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方式基金持有人在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 1、基金转换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转出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转出费率。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T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一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额度不得高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按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的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日基金净值赎回申请（赎回申购份额与转出申购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购份额与转入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上海农商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上海农商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580  
网站：www.psb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销售事宜予以公告，今后国联安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上海农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法律文件等。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网站：www.cpic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 1、本公告仅就上海农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短债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上海农商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上海农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短债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基金产品。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1月14日起，增加邮储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A；基金代码：257060）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1、适用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邮储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邮储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邮储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邮储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户（已在邮储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邮储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邮储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邮储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请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更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邮储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邮储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

###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方式基金持有人在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 1、基金转换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转出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转出费率。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T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一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额度不得高于1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按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的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日基金净值赎回申请（赎回申购份额与转出申购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购份额与转入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邮储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邮储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580  
网站：www.psb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销售事宜予以公告，今后邮储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邮储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16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议题和议案，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参会人员符合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 审议通过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审议，淡水河谷印尼（以下简称“KNCI”）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基于公司向KNCI投入在前的战略合作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双方引入相关各方共同投资新建产能项目。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产品转换为其他材料产品并审议通过的决议。详见公告《2022-123号公告》。

2022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审议通过，合作项目的产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周期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议案》

#### （一）合作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合作已履行的审批及授权情况

（三）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 1. 淡水河谷印尼

1.1 名称: Vale Indonesia Tbk  
2. 住所: Squire Tower, 20th Floor, Unit 6 & 7, Jl. Jend. Sudirman Kav. 71,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3. 成立日期: 1988年7月25日  
4. 股权结构: 30,746,254,880股, 25 印尼盾/股  
5. 主要股东: Vale Canada Limited 持股42.79%, PT Indonesia Asean Aluminium (Penco) 持股20%,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持股15.03%。  
6. 经营范围: 采矿、冶炼等生产、电力、采矿、地质、水处理、废弃物管理和回收及补救活动, 2021财年, 公司运营活动总营收187.4亿美元, 与铜相关。  
7. 主营业务情况

2022年11月13日, 淡水河谷印尼资产净值为27,472,828,000美元, 负债总额为318,367,000美元, 净资产为27,154,461,000美元, 营业收入为953,174,000美元, 净利润为185,739,000美元, 资产负债率为12.87%。(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淡水河谷印尼资产总额为6,686,419,000,000印尼盾, 净资产总额为222,573,000,000印尼盾, 净利润为22,846,000,000印尼盾, 营业收入为9,797,777,000,000印尼盾, 净利润为168,285,000,000印尼盾, 资产负债率为12.15%。(未经审计)

#### 8. 关联交易情况: 淡水河谷印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华友公司

1. 公司名称: 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  
2. 住所: Squire Tower, 20th Floor, Unit 6 & 7, Jl. Jend. Sudirman Kav. 71,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3.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4. 股权结构: 520,000,000, 0.00001印尼盾/股  
5.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冶炼

#### 6. 重要财务数据

2022年11月13日, KNCI资产总额为144,281,421,027印尼盾, 负债总额为13,288,311,912印尼盾, 净资产为131,013,109,115印尼盾, 营业收入为70,391,188印尼盾, 净利润为40,924,188印尼盾, 净资产率为131,176,327,023印尼盾, 营业收入为750,227,906印尼盾, 净利润为31,623,000,000。(未经审计)

7. 股东情况  
本次入股前,KNCI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有市值(美元)	持股比例
PT Vale Indonesia Tbk	130.00%	99.99%	191,000,000	20%
华友钴业	0	0	764,000,000	80%
德林新材	0	0	868,000,000	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16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合作协议暨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合作已履行的审批及授权情况

（三）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 淡水河谷印尼

1.1 名称: Vale Indonesia Tbk

2. 住所: Squire Tower, 20th Floor, Unit 6 & 7, Jl. Jend. Sudirman Kav. 71,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3. 成立日期: 1988年7月25日

4. 股权结构: 30,746